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方英達
訴訟代理人　毛鈺棻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雲林縣政府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國銘